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文件

粤生防协〔2016〕15号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 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各市爱卫办、疾控中心，各有关人士（单位）：

为规范我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下同），提高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行业服务水平，发挥专业机构作用，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简称省协会，下同）特组织专家编写制订《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与实施办法（试行）》，经征求常务理事、会员及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正式文件，予以印发。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 1.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试行)
2.《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16年11月2日



附件 1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试行）

一、A 级

（一）场所与设施

1、有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条件）。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m²（必备条件）。

有办公室、会议室、配药室、更衣室等工作场所。

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设施；配药室有操作台和必要的配药器具。

建有公司宣传网站或网页。

3、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 120m²（必备条件）。

鼠药和监测工具与杀虫剂分室存放；药库有防火、防盗、防水、通风等安全设备；有货架，药物离墙离地放置；药械分类摆放整齐、有序。（必备条件）

（二）药品与器械

1、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灭鼠药、杀虫剂及物理防制器械和蚊、蝇、鼠、蟑监测工具。其中，灭鼠药不少于 3 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 8 种剂型，物理防制器械不少于 4 类，监测工具 4 类齐全。

2、药品应使用具有国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等证件齐备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必备条件）。

3、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和假冒劣质药物；（必备条件）在防制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保持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4、配备的防制器械能满足不同环境和特殊场所的服务要求。完整可用的手持或背负式压缩喷雾器不少于 10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5 台、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5 台、热烟雾机不少于 3 台、手推式大功率机动喷雾机不少于 2 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 1 台。

5、定期对防制器械进行适当维护、保养，有维护、保养记录，确保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6、配有蚊、蝇、鼠、蟑等密度监测器具。

7、服务用机动车的数量应适应工作需要，至少配备 5 辆防制服务用车（提供购置发票）。

8、防制员能配有不同季节、不同场所的工作服、帽、鞋，有专用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三）防制人员（不含退休返聘或技术顾问）

1、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3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必备条件）。

管理人员中至少 1 人定期接受外部信息、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合格证。

2、防制员不少于 25 人且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省协会有害生物防制员培训结业合格证。其中防制员至少 3 人取得高级（或农业、林业、医学等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以上），6 人取得中级，16 人取得初级合格证书。

3、防制技术人员和防制员均应通过职业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4、全体防制员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有培训证据；公司内部组织员工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每月不少于 4 学时，培训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5、防制员必须是在职三个月以上职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职工社保（提供公司统一购买的社保证明）。

（四）组织管理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设有人力资源、财务、质量控制、药品采购、库房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等相对独立的部门和相应管理人员。

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内部管理基本制度至少有：

- a)公司员工守则
- b)岗位责任制度
- c)学习培训制度
- d)劳动防护制度
- e)药械库房管理制度
- f)财务管理制度
- g)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制度

3、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包括：

- a)蚊蝇鼠蟑等各类害虫不同场所的防制方案；
- b)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操作流程；
- c)所用器械使用指南和使用注意事项；
- d)蚊蝇鼠蟑各类害虫密度监测方法；

e)服务场所防制效果评估方法;

f)预防杀虫、灭鼠药剂污染环境处理措施。

g)杀虫剂、灭鼠剂稀释、配制操作规范。

4、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包括:

a)有明确的公司服务质量信誉;

b)设置质量监督员,由技术员或取得 PCO 高级职业资格的防制员担任;

c)建立服务质量责任制,有完善质控措施,含质量监督检查内容、频率、记录和跟踪整改等要求。

d)具备质量控制与监督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手段。

(五)防制能力

1、从事有关部门许可或认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3 年以上(必备条件)。

2、能够承接并按国家标准完成蚊、蝇、鼠、蟑螂等 4 类有害生物的防制服务。

3、具备从事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宾馆(饭店)、高档写字楼、大中型餐饮店、食品加工厂、医院、学校、商场、娱乐场所等 8 类不同场所与环境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能力。

4、近两年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必备条件)。

5、随机抽查 6 名防制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基本知识考核与提问问答,并能全部合格。

6、至少 4 名防制员进行器械的发动操作,掌握使用注意事项并正确

的实施喷烟或喷雾

7、至少 4 名防制员进行药物稀释操作，掌握稀释注意事项并能够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的稀释药物。

8、至少抽查 3 名技术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理论知识和防制质量监督管理的现场考核全部合格。

9、至少 3 名技术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理论知识现场问答，了解与防治有关的病媒生物生态特征；掌握不同场所病媒生物的防治方法，掌握不同药剂和器械的应用场所及使用注意事项。

（六）服务质量

1、防制员服务时能持证上岗；着装整齐，仪表端庄；服务中能主动向客户沟通有关防制配合事项，对客户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能正确耐心解答。

2、防制服务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3、防制过程中，防制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制技术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制，有规范完整的服务作业记录，内容包括：防制虫种、防制场所、防制方法、所用药物及器械、使用浓度与剂量、施药面积及客户意见等。灭鼠毒饵站等设施有编号、有警示标识（必备条件）。

4、实施防制后，能定期对服务场所的虫情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正确的虫情密度监测记录表。对重点场所可利用现代化信息系统进行监测。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运行良好，质量监督员能认真实施质控制度，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质量控制发现的问题在防制作业中有对应的整改记录。

6、每年至少有一次防制效果的评价报告提交客户(或根据客户需求)。每年有一次对大客户的沟通与培训。

7、有半年一次客户对防制效果、服务质量和态度的满意度征询调查记录,满意率能达到90%以上(必备条件)。

8、设有固定的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来电的咨询或投诉能认真解答和记录,对投诉能在24小时内进行调查核实,予以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在48小时内,对调查核实的问题予以整改解决。

9、近2年无防制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必备条件)。

10、所有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虫害密度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抽查不同类型客户单位6个,现场检查防制服务技术规范和虫情控制效果都能达到防制合同和防制技术方案规定的要求。

11、能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性有害生物防制活动,防制服务质量和信誉能赢得客户认可;不以压低价格等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网站有害生物控制知识宣传栏目,有关公司形象对外宣传能客观、真实。诚信评价优良。

二、B级

(一) 场所与设施

1、有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条件)。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小于120m²(必备条件)。

有办公室、配药室等工作场所。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设

施；配药室有操作台和必要的配药器具。

建有公司宣传网站或网页。

3、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 80m²（必备条件）。

（二）药品与器械

1、鼠药和监测工具与杀虫剂分室存放；药库有照明、防火、防盗、通风等安全设备；有货架，药物离墙离地放置；药械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必备条件）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灭鼠药、杀虫剂与物理防制器械和蚊、蝇、鼠、蟑密度监测工具。其中，灭鼠药不少于 2 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 6 种剂型，物理控制器械不少于 3 类，监测工具 4 类齐全。

2、药品应使用具有国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等证件齐备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必备条件）。

3、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和假冒劣质药物（必备条件）；在防制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保持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4、配备的防制器械能满足不同环境和特殊场所的服务要求。完好可用的手持或背负式压缩喷雾器不少于 6 台、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2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2 台、热烟雾机不少于 2 台等。

5、定期对防制器械进行适当维护、保养，有维护保养记录，确保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6、配有蚊、蝇、鼠、蟑等密度监测器具。

7、服务用机动车的数量应适应工作需要，至少配备 3 辆防制服务用车（提供车辆购置证明）。

8、防制员能配有不同季节的工作服、帽、鞋，有专用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三）防制人员（不含退休返聘或技术顾问）

1、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2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必备条件）。

管理人员中至少1人定期接受外部信息、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合格证。

2、防制员不少于17人且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省协会有害生物防制员培训结业合格证。其中防制员至少1人取得高级，3人取得中级，13人取得初级合格证书。

3、防制技术人员和防制员均应通过职业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4、全体防制员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每年不少于12学时，有培训证据；公司内部组织员工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4学时，培训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5、防制员必须为在职三个月以上职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职工社保（提供公司统一购买的社保证明）。

（四）组织管理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设有人力资源、财务、质量控制、药品采购、库房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等相对独立的部门和相应管理人员。

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内部管理基本制度至少有：

a)公司员工守则

b)岗位责任制度

- c)学习培训制度
- d)劳动防护制度
- e)药、械库房管理制度
- f)财务管理制度
- g)信息化管理制度

3、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包括：

- a)蚊蝇鼠蟑等各类害虫不同场所的防制方案；
- b)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操作流程；
- c)所用器械使用指南和使用注意事项；
- d)蚊蝇鼠蟑各类害虫密度监测方法；
- e)服务场所防制效果评估方法；
- f)预防杀虫、灭鼠药剂污染环境处理措施。
- g)杀虫剂、灭鼠剂稀释操作规范。

4、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包括：

- a)有明确的公司服务质量要求；
- b)设置质量监督员，由技术员或取得 PCO 高级职业资格的防制员担任；
- c)建立服务质量责任制，有完善质控措施，含质量监督检查内容、频率、记录和跟踪整改等要求。

（五）防制能力

1、从事有关部门许可或认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2 年以上（必备条件）。

2、能够承接并按国家标准完成蚊、蝇、鼠、蟑螂等4类有害生物的防制服务。

3、具备从事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宾馆（饭店）、写字楼、大中型餐饮店、食品加工厂、医院、学校、商场、娱乐场所等8类不同场所与环境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能力。

4、近两年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营业额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必备条件）。

5、随机抽查4名防制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基本知识考核与提问问答，并全部合格。

6、至少3名防制员进行器械的发动操作，掌握使用注意事项并正确的实施喷烟或喷雾

7、至少3名防制员进行药物稀释操作，掌握稀释注意事项并能够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的稀释药物。

8、至少抽查2名技术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理论知识和防制质量监督管理的现场考核全部合格。

9、至少2名技术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理论知识现场问答，了解与防治有关的病媒生物生态特征；掌握不同场所病媒生物的防治方法，掌握不同药剂和器械的应用场所及使用注意事项。

（六）服务质量

1、防制员服务时能持证上岗，着装整齐，仪表端庄；服务中能主动向客户沟通有关防制配合事项，对客户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能正确耐心解答。

2、防制服务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3、防制过程中，防制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制技术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制，有规范完整的服务作业记录，内容包括：防制虫种、防制场所、防制方法、所用药物及器械、使用浓度与剂量、施药面积及客户意见等。灭鼠毒饵站等设施有编号、有警示标识（必备条件）。

4、实施防制后，能定期对服务场所的虫情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正确的虫情密度监测记录表。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落实良好，质量监督员能认真实施质控制度，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质量控制发现的问题在防制作业中有对应的整改记录。

6、每年至少有一次防制效果的评价报告提交客户（或根据客户需求）。每年有一次对大客户的沟通与培训。

7、有半年一次客户对防制效果、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征询调查记录，满意率能达到85%以上（必备条件）。

8、设有固定的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来电的咨询或投诉能认真解答和记录，对投诉能在24小时内进行调查核实，予以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在48小时内，对调查核实的问题予以整改解决。

9、近2年无防制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必备条件）。

10、所有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虫害密度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抽查不同类型客户单位5个或以上，现场检查防制服务技术规范和虫情控制效果都能达到防制合同和防制技术方案规定的要求。

11、能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性有害生物防制活动，防制服务质量和信誉能赢得客户认，不以压低价格等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网站有害生物控制知识宣传栏目，有关公司形象对外宣传能客观、真实。诚信评

价良好。

三、C级

(一) 场所与设施

1、有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条件)。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小于80m²(必备条件)。有办公室、配药室等工作场所。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设施;配药室有操作台和必要的配药器具。

3、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40m²(必备条件)。鼠药和监测工具与杀虫剂分室存放;药库有照明、防火、防盗、通风等安全设备;有货架,药物离墙离地放置;药械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二) 药品与器械

1、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灭鼠药、杀虫剂及物理防制器械和蚊、蝇、鼠、蟑密度监测工具。其中,灭鼠药不少于2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4种剂型,物理防制器械不少于2类,监测工具不少于2类。

2、药品应使用具有国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等证件齐备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必备条件)。

3、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和假冒劣质药物(必备条件);在防制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保持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4、配备的防制器械能满足不同环境和特殊场所的服务要求。完好可

用的手持或背负式压缩喷雾器不少于4台、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1台，热烟雾机1台等。

5、定期对防制器械进行适当维护、保养，确保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6、配有蚊、蝇、鼠、蟑等密度监测器具。

7、服务用机动车的数量应适应工作需要，至少配有1辆防制服务用车。

8、防制员能配有不同季节的工作服、帽、鞋，有专用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三）防制人员（不含退休返聘或技术顾问）

1、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必备条件）。

管理人员中至少1人定期接受外部信息、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合格证。

2、防制员不少于8人且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省协会有害生物防制员培训结业合格证。其中防制员至少2人取得中级，6人取得初级合格证书。

3、防制技术人员和防制员均应通过职业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4、全体防制员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每年不少于8学时，有培训证据；公司内部组织员工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2学时，培训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5、防制员必须为在职三个月以上职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职工社保（提供公司统一购买的社保证明）。

（四）组织管理

1、设有负责人力资源、财务、质量控制、药品采购、库房管理、信息资料等管理人员。

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内部管理基本制度至少有：

- a)公司员工守则；
- b)岗位责任制度；
- c)学习培训制度；
- d)劳动防护制度；
- e)药械库房管理制度；
- f)财务管理制度。

3、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包括：

- a)蚊蝇鼠蟑等各类害虫不同场所的防制方案；
- b)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操作流程；
- c)所用器械使用指南和使用注意事项；
- d)蚊蝇鼠蟑各类害虫密度监测方法；
- e)服务场所防制效果评估方法；
- f)预防杀虫、灭鼠药剂污染环境处理措施。
- g)杀虫剂、灭鼠剂稀释操作规范。

4、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包括：

- a)有明确的公司服务质量要求；
- b)设置质量监督员，由技术员或取得 PCO 中级职业资格的防制员担任；

c)建立服务质量责任制,有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含质量监督检查内容、频率、记录和跟踪整改等要求。

(五) 防制能力

1、从事有关部门许可或认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1年以上(必备条件)。近两年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营业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必备条件)。

2、能够承接并按国家标准完成蚊、蝇、鼠、蟑螂等4类或以上有害生物的防制服务。

3、随机抽查3名防制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基本知识考核与提问回答,并全部合格。

4、至少2名防制员进行器械的发动操作,掌握使用注意事项并正确的实施喷烟或喷雾

5、至少2名防制员进行药物稀释操作,掌握稀释注意事项并能够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的稀释药物。

6、抽查1名技术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理论知识和防制质量监督管理的现场考核全部合格。

7、至少1名技术员进行有害生物防制理论知识现场问答,了解与防制有关的病媒生物生态特征;掌握不同场所病媒生物的防制方法,掌握不同药剂和器械的应用场所及使用注意事项。

(六) 服务质量

1、防制员服务时能持证上岗,着装整齐,仪表端庄;服务中能主动向客户沟通有关防制配合事项,对客户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能正确耐心解答。

2、防制服务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3、防制过程中，防制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制技术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制，有规范完整的服务作业记录，内容包括：防制虫种、防制场所、防制方法、所用药物及器械、使用浓度与剂量、施药面积及客户意见等。灭鼠毒饵站等设施有编号、有警示标识。

4、实施防制后，能定期对服务场所的虫情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正确的虫情密度监测记录表。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落实良好，质量监督员能认真实施质控制度，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质量控制发现的问题在防制作业中有对应的整改记录。

6、每年至少有一次防制效果的评价报告提交客户（或根据客户需求）。

7、有半年一次客户对防制效果、服务质量和态度的满意度征询调查记录，满意率能达到 80%以上（必备条件）。

8、设有固定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来电的咨询或投诉能认真解答和记录，对投诉能在 48 小时内进行调查核实，予以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在 72 小时内，对调查核实的问题予以整改解决。

9、近 2 年无防制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必备条件）。

10、所有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虫害密度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抽查不同类型客户单位 4 个，现场检查防制服务技术规范和虫情控制效果都能达到防制合同和防制技术方案规定的要求。

11、能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性有害生物防制活动，防制服务质量和信誉能赢得客户认可；不以压低价格等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有关公司形象对外宣传能客观、真实。诚信评价良好。

附件 2

实施《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实施办法》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 2、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联合发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 3、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 4、《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3号）
-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粤府办〔2015〕47号）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标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等文件要求，引导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持续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全行业信用氛围，推动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是指在室内外环境对鼠、蚊、蝇、蟑螂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影响环境和人类生活与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进行预防和控制，并向被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的单位。

第三条 资质审核在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遵循自愿申报、综合审核的原则，坚持审核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本办法所采用的为省协会《资质审核标准》。

第五条 省协会按照省主管部门赋予协会的职能，负责本办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具体实施。资质审核过程由省协会在“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可适当邀请省、市爱卫办或有关专业协会专业人员）组成审核组负责审核。

第二章 资质审核工作程序

第六条 资质评定工作程序：参加资审员报名→资审员培训→资质审核申请→上报资料→资料审核→现场审核→综合审核→颁发证书

申报企业对获得级别未达到预期的，可在整改后再作申报。

第三章 资审员设置与培训

第七条 资审员设置 申报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内部应配备 1-2 名资审员，负责资质审核申报的相关工作；有分支机构的，每个分支机构也应配备一名资审员。

第八条 资审员培训 初次申报或申请复审时，资审员均须参加由省协会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参加资审员培训首先应按要求进行报名，资审员培训原则上在申报前 3 个月左右举办培训班。

第四章 申请与上报资料

第九条 申请

参加资质审核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向省协会提出申请。

申请书中应包含以下附件：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爱卫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复印件。

第五章 审核

第十条 上报资料

按照省协会制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审核申报材料”的要求逐项整理资料并上报，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资质审核。

第十一条 资料审核

由审核组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自资料上报2个月内将资料审核结果通知申报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料审核合格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进入现场审核阶段。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

由评审组对申请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现场审核。

第十三条 综合审核

由评审组对申报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综合审核，并将资质审核结果报省协会组织最终审核。最终审核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公示15天，公示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资质审核结果，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六章 发布、发证和换证

第十四条 发布

省协会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发布审核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名单。

第十五条 发证

1、省协会向审核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颁发《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资质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2、证书编号为9个数字与1个字母编制，其中前6位数为资质等级评定批准年月，后7-9位数字为顺序号，最后1个字母表示资质等级（从

低到高三个级别，分别为 C、B、A）。

3、《资质证》使用“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印章。

4、省协会提供网上或档案《资质证》真伪查询。

第十六条 复审

《资质证》有效期 3 年。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在《资质证》到期前 3 个月向省协会提出换证复审申请。

省协会在接到复审申请和上报资料后，应在《资质证》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授权省协会组织的评审组完成复审，根据复审结果报省协会审核，并为其换发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

1、复审程序：提交复审申请及第十条所规定的资料、资料复审、现场复审、询问调查复审、颁发证书。

2、复审方法

（1）资料（包括履行年度经营情况上报制度情况）审查，询问调查、现场复审相结合。

（2）现场复审比例：应复审总数的 50%；其余 50%采用询问调查的方式复审。

3、现场复审内容

（1）全面审核，突出重点（防制人员素质结构、员工培训与职业资格证书、防制技术操作规范、服务质量、客户满意率等以及上报资料中变化较大的方面）。

（2）资质评审时提出的主要整改问题。

4、复审不合格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限期 3 个月内整改；整改后经评审仍不合格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其资质资格降级或取消。

第十七条 晋级

一般按顺序晋级（C→B→A）。原则上获得《资质证》1年后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具备晋级条件的可申请晋级，并应向省协会提供下列资料：

- 1、申请报告一份。
- 2、同上第十条所规定的资料。

第十八条 变更

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法人或负责人等情况有变更，应在主要信息变更后1个月内向省协会上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登记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其他相关资料（如主管部门批文、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

变更手续完成后，将原《资质证》交回，省协会为其换发新的《资质证》，并在网站公布变更信息。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在主要信息变更后1个月内不办理变更手续，超过时限后需重新申报办理。

第十九条 注销

取得《资质证》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因故关闭的，应在关闭后1个月内向省协会交回《资质证》，并登记注销。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私自转让或违法、违规、过期使用《资质证》的，省协会有权注销其《资质证》。注销《资质证》的相关信息将通过一定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年度经营情况上报制度

第二十条 获得《资质证》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协会上报上年度工作,凡不按规定要求上报的不能参加资质复审与晋级等。主要上报资料为:

- 1、业绩报表(服务营业收入情况、年度纳税额)。
- 2、人员变动报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操作人员)。
- 3、人员参加内部和外部培训报表(参加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证书等情况);企业人员获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汇总表。
- 4、成功案例经验介绍。
- 5、重大责任事故情况。
- 6、年度工作总结(包括资产和场所、防制人员、组织管理、防制能力、服务质量等)。

第八章 资质证书的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由省协会颁发的《资质证》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资质证》有效期内,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可在广告、宣传中按有关规定使用,也可在招标等正当商业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三条 资审员负责本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的内部使用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协会有权按照规定对取得《资质证》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基于以下情况:

- 1、有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嫌疑的。

2、出现较大责任事故的。

3、定期报表有作假嫌疑的。

4、审核部门认为其他应该监督、检查、现场核查的事项，如业绩明显下滑、主要人员出现大的变动等。

经监督、检查，对问题较轻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降级或取消其《资质证》。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经省协会查实撤销其资质资格，注销其《资质证》，并限其在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资质企业应积极参加行业诚信评价，自觉接受行业监督。

第九章 费用

第二十五条 费用

资质审核收取工本费用¥13,15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其中审核工作中必然发生的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专家审核劳务费、管理费用等，全部由省协会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省协会保留对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爱卫办，省疾控中心。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校对：李艳仪

（共印 10 份）

